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魏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8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1,086,525 股，占股份总数的 57.92%，会议由唐小奎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1,086,5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监事魏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新任监事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魏琰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原监事蒋喜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选举魏琰为公司监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任命魏琰为公司新任监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新任命监事可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10日